#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华夏银行开通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投资者，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自2011年4月1日起，开通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在华夏银行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定投基金及基金定投下限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基金定投申购金额下限200元

二、新增转换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该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 C类291007）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以甲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1%，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份额为500,000份。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1%+500,000元×（1-0.1%）×0.7%/（1+0.7%）=500元+3,472.19元=3,972.19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3,972.19元=496,027.81 元

转入份额=496,027.81元÷2.0000元=248,013.91份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2%，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5%，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金额为5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5%=2,500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2,500元=497,500.00元

转入份额=497,500.00元÷2.0000元=248,750.00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交通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交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交通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夏银行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投资者，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三、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继续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家”个人普通网上银行、贵宾版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银行：95588；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1-010

#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3月28日收到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通知，称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477,187股股份，浙银投的关联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已经持有公司73,065,633股股份、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持有公司41,671,232股股份，三家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

经核查，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持有公司股份93,446,745股，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2,326,720股，武商联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投资”）持有公司9,310,211股。武商联于2011年3月29日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经发投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武商联与经发投同意在鄂武商A所有对董事会的安排和股东大会表决等决策方面保持一致，从而，武商联与经发投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武商联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汉通投资、一致行动人经发投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函询浙银投和武商联，武商联表示：“为保持对鄂武商A的控制权，在确保第一大股东地位不被动摇的前提下，我公司未来将适时增持鄂武商A股份”。浙银投表示：“将视鄂武商的股东结构情况，决定是否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融通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现本公司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1）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2）等十只开放式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 202009 |
| 前端交易代码 | | 202009 |
| 后端交易代码 | | 20201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3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1年3月2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154,094.4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5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基金已实现收益15,732,174.0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基金名称 | 2011年4月1日 |
|---|---|
| 除息日 | 2011年4月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4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4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4月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1年3月31日之前（含2011年3月31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河银丰封闭 |
| 基金主代码 | | 50005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2年8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1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7,056,647.7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按《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010年度已实现收益为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无分配金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7,056,647.74元。因此，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派发0.07元红利。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2011年4月6日 |
| 除息日 | 2011年4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4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注：本公司将于2011年4月11日16:00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1年4月1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分别于2003年6月23日、2003年12月19日、2004年6月28日、2004年12月29日、2005年4月22日、2006年5月24日、2007年4月6日、2007年6月18日、2007年8月30日、2007年10月30日、2008年4月7日、2009年8月10日、2009年12月10日、2010年3月31日实施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五次分红。

3、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17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内蒙古阿拉善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6名董事到场参加；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濮文斌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洪金益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官国魁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汤闯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郑本席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8名董事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执行2010年1月10日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有关决议的议案

2010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向不超过十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100%股权。但自2010年2月3日公司公告发布后至今，历时超过13个月方案的执行进度严重低于有关各方的预期，按原定计划达成交易的主客观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黄金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AU9999品种为例，每克价格由2010年初的不足250元，上涨至2011年3月初的约300元，涨幅约20%。

（2）珠拉黄金公司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规模大幅上升，公司的估值发生变化。

（3）随着2010年位于同一矿床的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矿业”）的股权也由珠拉黄金的控股股东收购并拥有，大漠矿业与珠拉黄金之间形成了矿体形态产状、矿物组合、结构构造等方面的一体性，因此珠拉黄金与大漠矿业的整合成为必然。

（4）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执行进度缓慢，受收购事项预期的影响，珠拉黄金在基建工程、后续探矿等涉及未来长期收益投入方面的决策受到影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经营发展，因此珠拉黄金的股东决定终止与我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了尽快推进收购事项，经过与珠拉黄金控股股东协商，采取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自筹资金，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收购珠拉黄金控股股东的全部股权和大漠矿业的100%股权，之后将上述资产注入公司。

因此，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执行2010年1月10日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有关决议；终止与郭文军在2010年1月1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郭文军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公司主业转型的战略决策，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满足标的资产控制人郭文军的交易要求。公司与郭文军及上海泓泽签署《三方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公司主业转型的战略决策，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与上海泓泽签署《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处置大连分公司资产的预案

为逐步实现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加黄金开采业务，逐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黄金开采，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大连分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授权董事会处置大连分公司资产，具体转让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进行操作。

本次资产出售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尚未正式完成；待评估完成，且公司与资产收购方签订最终资产出售协议书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4月1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持有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1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出席会议人

（1）截止2011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3、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于2011年4月14日17:00点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 真：010-84989025

联 系 人：张冬梅

5、其它事项：1、会期半天；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处置大连分公司资产的有关事宜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出售该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调整业务构成。因此，本次交易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事宜的决议。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1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及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的议案 | |
| 2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持有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18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公司《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笔误，“预计将于2010年3月27日签署”，修改为“预计将于2011年3月27日签署”。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19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矿业”）目前共拥有两项探矿权，勘查面积共计30.84平方公里，尚无采矿权，暂无实际生产经营。大漠矿业的《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朱拉扎嘎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已报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其要展开规模化的黄金开采经营，能否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

2、郭文军购买大漠矿业100%股权的事宜正在办理中，郭文军能否成为大漠矿业的合法股东并依法履行《关于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郭文军尚未成为大漠矿业合法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其能否履行《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书》，上海泓泽在向郭文军支付3亿元定金后，应于2011年6月30日前将27亿元股权转让款存入双方在银行设立的共管帐户，并在交割日后2日内存入郭文军指定账户；若上海泓泽逾期将股权转让款存入共管账户或郭文军指定账户，除郭文军要求上海泓泽继续履行此协议的情形外，此协议自动终止。

5、鉴于《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书》，我公司与郭文军在2010年1月10日就受让郭文军持有珠拉黄金的全部股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终止，我公司或其指定方根据该协议向郭文军及珠拉黄金（郭文军指定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6亿元形成郭文军对我公司的债务。根据《三方协议》，上海泓泽同意代郭文军向我公司偿还1.6亿元，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即我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日内）一次性支付1.6亿元。（待大股东上海泓泽将此笔款项划入我公司账户后将另行披露）

2011年3月26日，我公司与郭文军、上海泓泽签署《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书》；2011年3月27日，上海泓泽与郭文军签署《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3月27日，我公司与上海泓泽签署《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我公司与郭文军、上海泓泽签署《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书》

我公司与郭文军在2010年1月10日就受让郭文军持有珠拉黄金的全部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我公司未能完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郭文军所持珠拉黄金全部股权，我公司与郭文军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上述协议。

（1）我公司与郭文军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双方在2010年1月1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的所有其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相关款项的处理：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方向郭文军及珠拉黄金（郭文军指定方）支付的七笔资金共计1.6亿元，三方对此笔款项的处理如下：

1）鉴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因此郭文军对我公司负有1.6亿债务，同意代郭文军向我公司偿还该1.6亿元的债务。

2）上海泓泽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我公司该款项。

（4）上海泓泽承诺在成为珠拉黄金和大漠公司的合法股东后将持有的前述两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我公司。

（5）在上海泓泽完成收购珠拉黄金79.64%股权和大漠公司的100%股权后，我公司拟通过向上海泓泽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该收购方案需经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我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我公司与郭文军在2010年1月10日就我公司受让郭文军持有珠拉黄金的全部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我公司或其指定方向郭文军及珠拉黄金（郭文军指定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6亿元。《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后，郭文军偿还我公司1.6亿元，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根据我公司与郭文军、上海泓泽签署《郭文军与